

珠海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珠环责改字（2024）5012号

春语科技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400MAD0X5J997

住所：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鼎兴路178号5栋601

法定代表人：郭锦

我局于2024年8月2日对地址位于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鼎兴路178号5栋601的春语科技（广东）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：

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。2024年8月1日，珠海市12345市民综合服务热线转来关于你公司的投诉工单。2024年8月2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。你公司主要从事卫生用品的生产，生产场地面积2236.42平方米，于2023年12月底入驻、2024年5月1日起安装相关生产设备、2024年8月1日带料试产。现场检查时，你公司有1条生产线正在试生产，已生产产品6箱。你公司主要生产设备为卫生用品生产线4条，目前已建成生产线3条，1条生产线正在进行安装。生产工艺为：膨化纸→复合纸→包裹成型→棉芯切断→PE膜（无纺布）→成型→产品封口压纹→贴胶→产品切断→检验→包装入库。你公司生产项目不产生工业废水，有粉尘、纸屑、噪声产生。该生产项目已配套除尘设备，未采取减震降噪的有效措施，在调试生产设备及试产期间因噪声影响被多次投诉。你公司未能提供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、验收文件。

以上事实，有2024年8月2日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、2024年8月5日调查询问笔录、2024年8月2日现场检查照片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、关于办理环评手续的提醒告知书、华发5.0产业新空间载体租赁合同、生产设备清单、员工花名册、关于华发智造产业园企业噪声问题的情况说明、整改通知书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，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，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重大环境

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，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关闭。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改正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的违法行为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5 日内将改正情况书面报我局。

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，我局将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，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，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，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关闭。”的规定，对你公司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强制执行。

联系地址：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香山路 439 号创新发展大厦 A 栋 719 室（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执法大队）

邮政编码：519000

联系人：叶先生、项先生

联系电话：0756-3621913

